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重續(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重續(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6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
海通證券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 就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訂立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針對有關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進行約定。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所有服務費必須，(i)根據所轉介的客戶類型、項目類型、轉介方對於所轉介項目的參與程度等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進行；及(ii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或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	800	1,120	1,340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 支付的服務費	290	350	42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均為零。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上述以往財政年度已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iii)本集團、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客戶基礎的未來擴展；及(iv)經計及過往費率及市場水平的估計轉介費率。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ii)本集團客戶基礎的未來擴展；(iii)本集團已識別並將轉介予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的潛在客戶；及(iv)預計轉介費(已考慮轉介費的市場水平以及本集團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所提供轉介服務支付的轉介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9月6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

海通證券

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流動性支持等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為此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承銷費、保薦費、管理費、諮詢費及／或承諾費等金融服務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所有此類服務及費用必須(i)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5,000	15,000	15,00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上述以往財政年度已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融資安排及計劃，據此本集團擬增加直接融資的發行規模，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i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iv)本集團融資需求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和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服務的相應需求。

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9月6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

海通證券

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根據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貨幣基金、其他理財產品及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金融產品**」）。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交易及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海通證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關連交易項下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關連交易項下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	1,000	1,000	1,00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連交易項下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均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上述本集團所購買金融產品的過往餘額上限及所得收益；(ii)預計本集團商業營運的資金使用率及其未來三年的預期趨勢；(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iv)現行市場利率增長；及(v)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等。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其他依法律法規經批准的項目。

海通證券的資料

海通證券是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2007年7月31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0837)，2012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碼為6837)，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有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

訂立交易的原因

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條款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認為，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使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借助各自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可為本集團發行之資產管理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等融資工具時提供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流動性支持等金融服務。此外，根據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向第三方(包括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貨幣基金、其他理財產品及發行的收益憑證可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交易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2) 本集團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
- 3)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嚴控關連交易風險，本公司在有關業務部門設定關連交易聯絡人，針對各類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年度上限)。
- 4) 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從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資料，並定期(每年或每半年)或不定期地審閱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我們的董事張信軍、吳淑琨及張少華分別於海通證券任職，故彼等放棄就批准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於董事會上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6日訂立的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公司」	指	海通證券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6日訂立的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